

证券代码：603869

证券简称：北部湾旅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0

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《海上旅游装备项目框架合作协议》由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部湾旅”）与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来福士”）、中国船级社签订的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公司具体投资事项。

● 该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：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

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东路 7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中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贰拾贰亿玖仟壹佰壹拾玖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海洋工程装备（含模块）、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的设计、建造、修理及服务；提供海洋工程相关服务、技术咨询；游艇的设计、建造、修理与服务；海洋工程船及其相关特殊用途船的设计、建造、修理与服务；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。为本企业生产提供码头及港口相关服务，港区内货物装卸、仓储服务（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上市公司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中集来福士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,158,154.51
负债总额	1,113,854.61

净资产	44,299.91
项目	2016 年度
营业收入	548,086.88
净利润	1,722.04

2、交易对方：中国船级社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立成

开办资金：人民币 61027 万元

与上市公司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协议的签署

《海上旅游装备项目框架合作协议》由北部湾旅与中集来福士、中国船级社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烟台市签署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公司与中集来福士、中国船级社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，对于后续合作项目，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。

二、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目的

本框架合作协议的目的，系对三方在商谈合作项目时所遵循的一般原则做出规定，并就合作项目的实施以及三方拟做出的相关安排做出初步描述。

（二）合作范围

1、北部湾旅提供业务范围所开发的项目并指出项目研发的总体思路、具备的特色以及要实现的功能等。项目如下：

- （1）高等级海上游船；
- （2）高等级内河游船；
- （3）高等级客滚船；
- （4）小型邮轮；
- （5）高等级客滚渡船；
- （6）海上娱乐综合体：如类邮轮、鸟巢、海上宾馆等；

- (7) 内河或者海上的靠泊等装置；
- (8) LNG 双燃料动力船；
- (9) 帆船（有动力）；
- (10) 深海渔场（观赏，休闲垂钓，商业养鱼等）；
- (11) 游艇（75 米左右）；

2、北部湾旅在项目研发设计建造优先选择中集来福士、船级社为项目的设计、建造提供业务范围内的支持。

3、中集来福士负责为北部湾旅项目进行概念设计、基础设计、详细设计、生产设计、设备/物料的采购及项目的整体建造，根据双方之间另行签订的项目建造合同的约定，向北部湾旅交付建造项目。

4、中集来福士在研发设计过程中，要多考虑智能互联、绿色环保、节能减排、国产化设备/材料应用等方面内容。

5、船级社负责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国际公约、规则审核检验建造图纸，并给中集来福士为北部湾旅建造的产品提供技术规范和标准，提供入级检验、公正检验、认证认可服务。

如果现有标准规范不能覆盖项目设计、建造，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决定。

综上所述，本框架合作协议三方联合进行海洋/内河旅游装备环境条件和技术研究；北部湾旅负责需求分析和项目概念；中集来福士负责项目技术分析和设计制造；船级社负责技术研究规范指南制订和项目检验生命周期维护；

（三）保密条款

对于关于本框架合作协议的内容，以及任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从对方收到的任何商业和技术信息、资料等，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四方披露，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受损方造成的损失，但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或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。

（四）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为五年，或三方协商一致后顺延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该框架协议的签订，将促进海上旅游装备项目协同创新平台的建立，有利于公司海洋旅游业态创新，提高公司海洋旅游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（二）该框架协议的签订，对公司 2017 年度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，对于后续合作项目，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。

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，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7 日